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66號

聲 請 人 辰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貞一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2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9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廖春玉

| 支票附表： 112年度除字第000566號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| 發票人<br>暨負責人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 001                   | 正泰機械有限公司<br>林善男 |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<br>大里分行 | 111年12月31日 | 45,150元       | 0000000   |    |
| 002                   | 君霖機械有限公司<br>蔡銘裕 | 第一商業銀行大里<br>分行   | 111年12月30日 | 57,300元       | QA0000000 |    |